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364号

关于本溪市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平山区2012年度第二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17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集体旱地0.22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作为平山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8份

2012年5月28日印发



征 地 公 告

平政地告字[2012]03号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现将经批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辽政地字[2012]364号

土地用途：公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部分集体土地。

三、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集体土地 0.2251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价(万元/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 顷)
旱地	0.2251	105	105
合 计	0.2251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依照辽政办发[2010]2号文件和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平山告字[2012]03号

为实施平山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市规划，依法将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部分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办法》[2012]364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

地类：旱地

面积：0.2251公顷

区片价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区片价旱地 1050000 元/公顷

数额：236355 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平山区桥头街道办事处桥头村被征收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提出具体意见。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平山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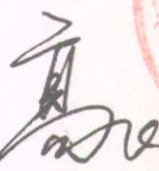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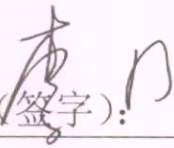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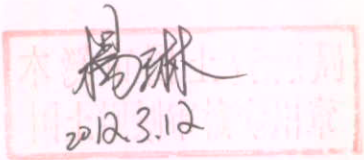
申请用地单位		平山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平山区 2012 年度第二批次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0.2251	新增建设用地面 0.2251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0.2251	0.2251
	(一)农用地	0.2251	0.2251
	旱地	0.2251	0.2251
	其中基本农		
	林地		
	农村道路		
	沟渠		
	其它农用地		
分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二)建设用地		
	(三)未利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K51G067060	0.2251	交通运输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12年 3月 7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12年 3月 16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2251			0.2251
其中：耕地		0.2251			0.225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别	国家 级		规划 级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0.2251		0.2251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 请予说明:					
					

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平山区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名 称	桓仁县古城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105.0732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0.2251		
交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元/平方米		
	交纳金额	2.2510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2251	0.2251		
验收单位 及 文 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本国土项字[2008]9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三、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桥头办事处	桥头村	I	105	农用地	0.2251	10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23.6355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1.1951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537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536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4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3	
安置情况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1		
	货币安置				3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